

《法律常识》教学研究

宋治安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

《法律常识》教学研究

宋治安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

198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概论

- 第一题 开设《法律常识》课的目的和任务…………… (1)
- 第二题 《法律常识》课本的内容结构和特点…………… (3)
- 第三题 正确的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 (7)
- 第四题 选用典型材料和案例…………… (13)
- 第五题 培养学生守法、护法行为…………… (17)

第二部分 各课教案

-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21)
- 第二课 法律…………… (39)
-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5)
-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一) …………… (75)
- 第五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二) …………… (88)
- 第六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三) …………… (98)
- 第七课 违法…………… (111)
- 第八课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121)
- 第九课 犯罪…………… (132)
-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147)
-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174)
-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190)

第一部分 教学概论

第一题 开设《法律常识》课的目的和任务

《法律常识》是一门讲授法律基本知识，对中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在中学设置这门课程是为了加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努力使每个学生都知法守法。就少数青少年来说，有的学生为什么不守法，或者违法犯罪现象还时有发生？这种现象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由于缺乏法制观念、法律知识，不知道法律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怎么是守法，怎么是违法，既不懂法，当然谈不上守法。就广大青少年来说，他们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为了使他们今后更好地做国家的主人翁，充分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有效地管理国家，现在对他们进行法律常识教育的效果如何，直接对整个社会和祖国的未来将产生重要影响。青少年的精神面貌，守法观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前途关系重大。因此有必要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象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的：“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国新宪法第二十四条也强调

国家要通过纪律和法制教育，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所以，教育部决定在中学开设《法律常识》课程是有根据的和必要的。

《法律常识》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初步懂得法律的阶级本质，了解我国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基本内容，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能够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法律常识》课的具体教学任务主要是：教师要把法律基本知识讲解清楚，使学生理解、掌握《法律常识》主要概念和原理，做到学法知法；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守法观念、教育他们以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并能够以法律为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到守法，护法。

《法律常识》课程总的任务是：学法，知法，守法和护法，其中核心是守法教育，要在教学中努力实现这一任务。

第二题 《法律常识》课本的 内容结构和特点

一、课本的内容结构

《法律常识》课本的第四版（1984年版本）全书共十二课，从内容特点、要求上可划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一）第一、十一、十二课，这三课教学内容比较集中的教育学生认真学习法律，自觉守法，勇于护法；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指导实际行动。第一课《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是使学生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和方法，调动他们学习法律的积极性、自觉性，认真学法。第十一课《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是在讲授过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特别是学学生过了违法和犯罪课题之后，进一步讲授依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意义和方法，教育学生应用法律武器勇于同犯罪作斗争。第十二课《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是使学生明确认识学习《法律常识》的根本目的。这是结尾的一课，在学习全书的基础上，进一步讲授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教育学生端正认识，自觉守法。总之，这一部分教学内容侧重于阐述学法、用法的思想认识和守法，护法的行为要求。

（二）第二课《法律》主要讲解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和道德的关系等，关于法的最基本知识，是学生学习以后各课的理论基础。

(三) 第三课到第六课这四课比较集中讲了宪法。从宪法的概念讲到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第三课讲解宪法的概念, 本质, 分类和作用, 以及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阐明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其它一切法律制定的依据, 任何法律都不能和宪法相抵触。第四、五、六课分别讲述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 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 国家机关等宪法的基本内容。

(四) 第七课到第十课, 这四课比较集中讲了违法、犯罪及其应受的处罚。其中, 第七、八课集中讲述了和青少年关系较大的一般违法表现, 特别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表现和应受的行政制裁。第九、十课讲了我国刑法的主要内容。阐明了犯罪的概念, 及其与一般违法的异同; 分别讲解了刑法规定的各类犯罪以及刑罚的种类。这一部分内容着重讲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 使法律常识中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进一步具体化。

上述四部分内容之间的关系是: 开头一课的动员课和结尾一课的总结课, 是《法律常识》教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关系, 反映了全书的指导思想和中心内容, 课本的两头课是教师研究课本驾驭教材的纲。中间九课的序列是: 先说一般法理基本知识, 次讲宪法“母法”, 再讲部门法“子法”。如刑法, 条例等。从一般到特殊, 从理论到实践的顺序排列的。教师使用这个课本时, 要注意“抓两头”课, 便于了解整个课本的内容线索。

二、课本的特点

(一) 根据守法教育的需要取舍教材裁编课本。《法律常识》简称“法常”, 这是课本的基本特点。首先, 从目的、任务

上看它的特点：学法、知法、守法、护法。核心是个“法”字。课本就依据这一目的任务的需要对教材进行了取舍。其次，从体现目的任务的内容上看它的特点：法理、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法规等为基本内容。“法常”，如果说“法”字是教材内容的“质”，那么“常”字就是教材的“量”，它规定教材内容的广度、深度。为此，《法律常识》课本不同于《法学概论》作全面、系统地理论阐述。它是选择一些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需要的“常识”。

（二）有些课文以法律条文为基本依据。即引用法律条文的特点。《法律常识》有的课文实际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学理解释，在解释法律条文时，课文力求做到准确无误，同时在深、广度上也注意了适合中学生的年龄特点，知识水平，生活经验，接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力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

（三）重视对学生进行守法行为的培养和训练。即注意行为要求的特点。力求“知行统一”，《法律常识》课本一方面注意了对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知识的教育，另一方面也注意了引导学生应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在一些与学生日常生活有直接关系的课中，课文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了比较集中的思想教育，同时也提出了行为要求。

《法律常识》教学的基本要求同初、高中开设的政治课程的教学要求有共同点。如都要求学生理解政治理论知识，提高认识问题的能力和思想政治觉悟。又如初中一年级《青少年修养》课就同《法律常识》课的教学要求很相似，它要求“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这对《法律常识》教学也是适用的。但是，《法律常识》的具体教学目

的、任务、内容不同于其它年级的政治课程，有 自己的特点，因此，在教学上也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具体地说，这些要求有：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选用典型材料 和案例；培养学生守法、护法行为。

第三题 正确地引用和 解释法律条文

一、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的意义

在教学中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的要求，是《法律常识》课特点决定的。《法律常识》课本是以学生容易理解的形式来阐述法律基础知识的，有些课文的讲授就是以法律条文为直接依据，因此，在教学中，教师要经常引用法律条文。教师在自己的讲述中引用法律条文是确证所讲授的教材，表明这不是教师的个人意见，可执行也可不执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进而提高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直接同法律条文见面，并熟记一些与学生关系较大的重要规定，可以使他们加深认识，有利于以法律准则指导自己的行为。

在法律常识教学中，主要是在两种情况下引用法律条文。一种情况是，在讲授开始时，作为讲授的题或根据而引用的。这主要是在教学某一问题时，就是阐明某一法律条文，而引用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在讲课本宪法部分第四课中的第一节“我国的国家制度”时，先引用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后展开论述；在讲第二节“我国的政治制度”时，开始就要引用宪法第二条规定作为讲述的依据。另一种情况是，在讲

授过程中间，为了加强或论证所讲授的内容而引用的。例如，在讲授《法律常识》第九课第二节第一框题“公民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犯罪”时，引用我国宪法第41条和刑法第146条、第42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32条的规定，论证我国的法律鼓励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并给以法律上的保障和支持。由此可见，在教学中，正确地解释法律条文是保证《法律常识》课教学的科学性和思想性的关键。

二、解释法律条文的基本方法

（一）讲清楚法律规定的含义和内容

通常所说的“法律解释”，也叫解释法律，是指国家政权机关对现行法律的意义、内容和适用范围（界限）所作的说明。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不同，可分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我们这里说的解释法律，是指非正式解释，即学理解释。是教师在讲授《法律常识》课时，对引述法律条文进行的讲解。

法律条文的内容是十分明确、具体和严谨的。每项规定都有其特定的内容。为了维护法律应有的权威和尊严，在引用法律条文时，不能任意解释。法律解释，要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本来含义。法律条文是《法律常识》教学的基本依据。有时一节课的科学性思想性如何，关键是看教师能否正确地解释法律条文。任何脱离法律条文原有之意随便乱说都是不对的。

正确地解释法律条文，同时还要注意讲清条文中的法律概念、术语，如果对一些专用的名词、术语不做适当的说明，就很难使学生正确理解。例如，《法律常识》课本第十一课第二节第一框题，引用了我国宪法第41条的规定，教师可做如

下解释：1. 宪法第41条规定的内容是三款，课文引用了前两款，是为了阐明问题，没必要引证全文。这样说明，可避免学生误认为课文引证的就是宪法第41条全文。在讲课时，教师可照宪法原文宣读这条规定，然后再解释课文中引证的部分。2. 解释课文引证部分，可以分三层意思讲解：(1)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2)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和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3)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教师在讲解条文的内容过程中，要注意解释提出的名词、术语，如对第二层意思中的“申诉”、“但是”等词语略加解释，就会使学生增长法律知识有益。解释：申诉是公民对有关本身的权益问题向国家机关申诉理由，提请处理的行为。有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上的申诉。诉讼上的申诉是：当事人、被害人及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不服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处理的要求。由于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必须执行，所以，当事人等提出申诉，不能停止判决、裁定执行。非诉讼上的申诉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党、社团成员，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时，向上级机关提请重新处理的要求。“但是”一词，在法律条文中，称“但书”，在“但”以下一段文字，是对上文的例外或附加某种条件的规定。讲解法律条文时要尽可能把这些词句同它们所涉及的具体对象联系起来，使学生能理解这些词句的确切含义。例如，讲解宪法第

三十四条关于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时，首先至少要讲清什么是公民，什么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讲清这些概念，仅仅从字面上解释是不够的，往往也讲不明白。只有通过举出实例，使学生了解这些概念在实际生活中的表现，才有可能说清楚。当然为了使学 生能确切理解宪法三十四条的内容，还有其他的一些词语也要说明。需要注意的是解释法律条文的词句，必须从立法精神和这部法律的全部内容出发，而不能望文生义或拘泥于它的文字，更不能断章取义。有的法律本身对所使用的名词术语有专门解释的，应当按法律的规定。

（二）讲解法律条文要结合社会生活实际

正确地解释法律条文，不能脱离我国的社会实际。法律作为具有国家意志和强制性等特征的社会行为规则，它是来源于社会生活，服务于社会生活。这些社会生活知识，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因此，在讲解法律条文时，不能脱离现实社会生活实际。宪法和法律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与我国的现实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宪法和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引导学生正确地把握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认识我国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是《法律常识》教学的一个核心问题。由于中学生缺少法律知识和生活经验不多，分析问题能力比较差，容易只从形式上看问题，只对不同性质的法律的表面条文做简单类比，因而容易对我国法律的内容和性质产生某种误解。例如，有的学生看到所有国家都把杀人、盗窃等行为规定为犯罪，就错误地认为这些犯罪没有阶级性。要解决这个问题，仅仅引用法律的条文是不够的，只有从决定

法律的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从我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才能做出确切的解释。因此，在教学中必须紧密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现实的具体材料解释法律条文，才能使学生正确认识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本质，正确认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只有这样，才能使教学更加生动活泼，丰富多采。避免单调枯燥。例如，杭州市学军中学教师吕子里在讲解“我国的政治制度”一课时，发现有的学生认为“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徒有其名，没有什么实权”。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指导学生翻阅了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文件，了解会议的概况，证明会上代表提出了数千件提案，件件落实。他还引导学生调查访问了当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大量事实有力地说明了我国粉碎“四人帮”以来，不断加强民主与法制，人民治理国家的作用日见明显，从而使学生深刻认识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和优越性，使“权力机关无权”的观点不批自破。通过调查后有的学生说：“将来我也要去争取当人民代表，可以更好地为人民办事”。这说明，通过联系社会实际讲解宪法条文，不仅使学生对宪法条文有了正确的理解，而且社会主义民主精神也得到加强。

（三）注意法律的修改及时讲解新的规定

法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非有重大情况，一般不做轻易修改，但是随着社会现实生活的变化，对于某一法律的局部补充和修改还是存在的。例如，我国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1982年3月8日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1983年9月2日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决定》对我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

应补充和修改。正确地解释法律条文，必须注意这些情况。当法律条文做出了新的修改以后，要及时向学生讲解新的法律规定。

第四题 选用典型材料和案例

根据初中学生的年龄特点，接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有必要在教学中讲述一定数量的材料和案例，以便帮助他们正确理解和掌握所学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这就要求对材料和案例正确地选择、恰当地使用。

一、要注意材料和案例具有科学性、思想性、针对性和战斗性

科学性是指要选用能准确地说明理论观点、概念、法律条款的案例和事实材料，不用似是而非的案例和材料。思想性是指要选用有利于提高学生思想觉悟，能培养他们具有良好品德的案例和材料。在讲述案例时，要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品德教育。针对性是指要选用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认识水平，能够密切联系学生实际，不会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的案例和材料。战斗性是指要选用能密切联系我国当前形势、任务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案例和材料。这“四性”是教师在选用案例和材料时，要全面考虑的。“四性”中，科学性是基础，是选用案例中要考虑的首要条件，其余“三性”，要在保证科学性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一般来说，为了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所选择的案例要有根据，应以报上公布的和法院结案的为准，切忌道听途说，信口开河。

二、要以正面教育为主

选择案例和材料，要以正面教育为主，着重用守法、护法的好人好事教育学生。正面教育为主是中学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原则，也是法制教育课程应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坚持正面教育，就要防止把《法律常识》课变成对一些犯错误学生的“整顿纪律课”。选用材料和案例要多用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带有积极意义的正面材料，少用那些具有消极意义的反面材料。教师要努力运用那些守法、护法的先进事例，为学生树立学习的榜样，激发学生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例如，在讲解“公民的基本义务”时，要着重举出那些自觉履行公民义务的先进事迹。说明“公民有维护民族团结的义务”，可以列举各族人民互相帮助、互相支援的事例；说明“公民有受教育的义务”，可以举学生中自觉为四化刻苦学习的例子等等。在联系学生的实际时，要坚持以表扬为主，及时肯定学生中出现的守法、护法的新风尚，使学生中的正气得到支持和鼓舞，歪风受到批评和纠正。

在《法律常识》课中要以正面教育为主，并不排斥一些反面事例的运用。有比较才有鉴别。在教学中适当地选用一些关于违法犯罪的案例，可以使學生更加深刻地理解法律基础知识，认识守法、护法的重要性和违法犯罪的危害性，从而在他们思想上打下较深的守法、护法的烙印。

三、注意选用材料、案例的典型性。

选用典型的材料和案例，比较容易说明所要讲解的道理，也能使学生留下较深的印象。为什么例子要典型？道理、原理是“一般”，例子是“个别”，原理和例子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我们通过举例来说明道理，也就是通过个别